

鄂州市民政局

鄂州民政函〔2022〕15号

关于推进乡镇福利院区级直管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民政部（厅）和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乡镇福利院区级直管”已经列入2022年养老服务主要工作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通过乡镇福利院区级直管改革，推进农村福利院“两调整一创新”工作，大幅提升特困人员兜底保障能力和安全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对标全省乡镇福利院已实行县级直管，推动全市19个乡镇福利院实行区级直管，着力解决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设施配套落后，体制机制不活，床位闲置率高，社会上失能半失能老人供养难等问题，力争到2025年实现护理水平全面提升，床位利用率全面提高，区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达到二级以上，其他机构达到一级以上，特困人员集中入住率达到50%，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入住率80%，意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集中入住率

100%。

三、总体原则

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公益性质和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将乡镇福利院资产、运营管理权限全部划归区民政部门直接管理，经费区级财政统筹。区民政部门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原则，在进行资产整合的前提下，按照分类分级要求进行区域布局和功能调整，鼓励引进社会专业养老团队，实行公建民营或服务外包。

四、工作步骤

（一）试点先行。根据乡镇福利院现状和各区基础条件，市民政局组建分管养老服务工作副局长为组长的指导专班，选定华容区作为先行试点单位。华容区5月底前完成改革方案制定，8月底前完成乡镇福利院区级直管。

（二）评估验收。9月组织力量对华容区乡镇福利院区级直管改革评估验收，召开全市现场推进会。

（三）推广考核。10月总结华容区改革创新经验，优化工作方法，在全市进行复制推广。2023年10月鄂城区、梁子湖区完成乡镇福利院区级直管工作，2023年底乡镇福利院区级直管工作纳入对区级党政领导年度考核。

五、工作方法

（一）成立工作专班。各区根据乡镇福利院现状，制定改革方案，提请政府常务会批准，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

管领导任副组长，发改、民政、财政、审计、卫健、医保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

（二）开展专项审计。由区政府牵头，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参与，对乡镇福利院资产、债权、债务等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划转区民政部门管理。

（三）整合现有资源。建议整合现有人员和编制，在区民政部门设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养老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养老服务工作。

（四）加快功能布局调整。加快区级区域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建设，集中收居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选择一到二处基础建设完备、床位在 200 张左右乡镇福利院作为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集中供养中心按国标四级配建。设置区社会福利中心（可与区养老服务中心合署），负责区级区域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其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统筹，工作人员与失能半失能供养对象 1:3，与自理供养对象 1:7 比例配备，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入住人员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保障，基本医疗全兜底，也可采取委托经营或服务外包方式。

（五）推动公建民营。实行区域布局和功能调整后，腾空的乡镇福利院养老服务职能不变，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社会化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实行公建民营。

(六)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原福利院工作人员由各乡镇先行解除用工关系,再由承接运营单位按相关程序择优录用并办理正式用工手续,各乡镇做好未录用人员分流安置工作。

(七)加快人才培养。市民政局计划委托鄂州职业大学定向招收低保家庭和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开办养老护理专业,培养专业护理人员充实区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鄂州市民政局
2022年3月21日

